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就學優待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且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1.軍公教遺族、2.現役軍人子女、3.身心障礙學生、4.低收入戶學生（含中低收入戶）、5.原住民族籍學生、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 **無**下列「**不得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各類情況者：
- 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含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農委會助學金、勞委會助學金、弱勢學生計畫助學金、行政院退輔會補助、臺北市勞工局補助.....等等）。  
※政府各項減免及教育補助僅能擇一申請，請自行計算有利方式，擇一申辦。如有重複申請致使學生或校方損失，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優待減免費用者【例如：二年級上學期休（轉）學前已享受減免，需到二年級下學期才可再申請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 二、申請方式：

- (一) 受理期間：**自110年5月24日(一)至110年6月18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請備齊所有應檢附及相關證件，於期限內送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篤行樓 Y201 室）彙辦，如有缺繳任何證件或申請表上未經簽章者，均不予受理審查。

## 三、申請項目

- (一) 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5 日台高（四）字第 0970247113 號函發布修正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五條第 3 款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本辦法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二) 各項申請項目及應具備證件：

優待身分		繳驗（交）證件	備註
軍 公 教 遺 族	給卹期內	1.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 a. 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b.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1. 所繳驗證件如 <b>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b> ，請自行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恤金之相關證明，因公死亡核予全公費待遇；因病死亡核予半公費待遇。 2. 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3. 如遺族父親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4. 本項減免之「軍公教」不包含中央、縣市所屬之營利事業機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給卹期滿	2.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附件 4），一式 2 份。 3. 公私立大學院校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表(附件 5)	

		5. 申請學生之撫卹期限，如有異動，應檢附正本供學校彙整報部審核。
現役軍人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役軍人身分證。</li> <li>2. 軍眷身分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每學期申請 1 次。</li> <li>2.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li> </ol>
身心障礙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文件(正本請攜帶查驗)。</li> <li>2.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與父母、配偶不同戶者，需檢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父母、配偶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各 1 份)。</li> <li>3.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審核申請表(附件 3)。</li> <li>4.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含父母、學生及配偶年收入)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之證明文件(繳交各關係人之各類所得清單正本)。</li> <li>5. 如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u>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u>，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97.12.02 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u>前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u>，得減免就學費用。</li> <li>2. 須每學期申請 1 次。</li> <li>3. 延長修業年限之減免至多 4 年。</li> </ol>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卡)或中低收入戶證明【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u>須為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單位開立</u>，村里辦公室開立者，不予受理；於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身份證號碼。</li> <li>2.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每學期申請 1 次。</li> <li>2.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li> </ol>

原住民籍學生	最近三個月內，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全戶戶籍謄本。	1. 經核准在案者，逕予優待至畢業止（不含延長修業）毋須重複申辦。 2. 若因前學期休學等因素中斷者，請依其他注意事項說明重新辦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 三個月內含詳細紀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其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1. 須 <b>每學期</b> 申請1次。 2.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學期舊申請者除原住民籍學生及軍公教遺族(含卹內及卹滿)不須重新辦理驗證以外，其餘各類身分均需重新辦理驗證；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以備查驗，並繳交影本乙份。繳驗之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不得省略。
- ※原住民族籍學生，除因前學期休學、資格變更...等因素造成減免資格中斷或變更者，需依上述申請時間重新申請外，其餘原住民身份未變動之同學，不需重新申辦。
- (二) 若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而於學校正式上課前（**110年9月6日前**）當優待身分變更或原因消失時，請立即告知。例如：現役軍人子女之父母退役、身心障礙手冊過期.....等；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 ※喪失減免資格者，至遲需於**110年9月13日前**主動提出取消本學期減免申請，如違反規定申請，除需補繳減免金額，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三) 就學優待申請通過者，其減免金額依教育部每年公佈之就學優待減免金額標準表辦理【附件1】，並依本校公告之學雜學分費計算實際應繳金額繳費。
- (四) 各類優待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有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停止優待；同一教育階段同一學期之就學費用依規定僅得申請減免一次，如有復學、轉學或轉系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申請學雜費減免後辦理休學之學生，於申請完成程序前如未取消減免申請並繳回減免之學雜費者，則復學之學期不得重覆申請。
- (五) 如申請手續完成後，相關證件有任何異動或喪失申請資格者，請主動告知承辦人，以免違反規定涉及刑責，並影響自身權益。
- (六) 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相關問題，請洽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電話：(02) 6639-6688 轉 822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_\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學生姓名</b>		<b>系所班別名稱/年級</b>	
<b>學號</b>		<b>出生日期</b>	
<b>身分證字號</b>		<b>聯絡電話</b>	(公)
			(私)
<b>E-mail</b>		<b>手機號碼</b>	
<b>聯絡地址</b>			
<b>注意事項及切結</b>	<p>本人於辦理本項學雜費減免前，已確定下列事項：</p> <p>1. 無在同一學期請領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休(退)學、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等情形，在同一學期重複就讀之年級，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申請)</p> <p>2. 已知政府各項減免及教育補助僅能擇一申請(含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農委會助學金、勞委會助學金、弱勢學生計畫助學金、行政院退輔會補助、臺北市勞工局補助…等等)，並已自行計算有利方式，確定申請此項學雜費減免。</p> <p>3. 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告知本校辦理結束請領。如有重複或冒名申請致使學生或校方損失，除依相關規定補繳減免費用，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無其他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切結簽名： _____</p>		
<b>申請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證件有效期限：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證件有效期限： )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件有效期限：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件有效期限：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b>減免紀錄 (右欄由承辦單位填寫)</b>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_____      減免學年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_____      減免學年期_____
<b>審核結果</b>	<b>承辦人</b>	<b>進修教育中心 主      任</b>	<b>進修推廣處 處      長</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  
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審核申請表**

學生姓名			系所名稱			
學 號			班 別			年 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公)			手機號碼		
	(私)					
通訊地址						
申請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家庭所得總額列計範圍		關係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職業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 二、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配偶。 三、前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 <b>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b> 。					
需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須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3 個月內，且需有所得列計之家庭成員(不同戶請分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之證明文件(繳交各關係人之各類所得清單正本)。 ※如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注意事項	甲、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至多 4 年。 乙、本項減免办理流程： <b>學生</b> 檢具申請書、備齊所需資料提出申請→ <b>學校</b> 確認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將資料傳送教育部→ <b>學校</b> 先將減免費用於下學期繳費單內扣除→ <b>教育部</b> 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學校→ <b>學校</b> 通知不合格者補繳學雜費用。 丙、本項補助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應依規定補繳學雜費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年 月 日填表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處)		系所班別		修業年限	年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現在年級	年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地址				
死亡人員姓名			關係	父兄	子女	姊妹				
家庭狀況	姓名	關係	職業	證件	名稱	字號	卹年月	起卹年限	備註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狀况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戰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死亡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學生本人			簽章	學校承辦人			簽章	校長	簽章	
附註：(一) 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 (二) 本申請書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 (四) 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 ※ (五)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予「全公費」或「半公費」。 ※ (六) 死亡人員如原服務單位屬事業機構人員，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減免)。										
學號：	學生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中央銀行	行政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電信總局及所屬機關」改制
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轉投資	民用航空局 台北航空貨運站	交通部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轉投資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	交通部	該局所屬「拓建工程處」除外
交通銀行	財政部		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政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中國農民銀行	財政部		公路局	交通部	
中央信託局	財政部		基隆港務局	交通部	
中央再保險公司	財政部		高雄港務局	交通部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財政部		花蓮港務局	交通部	
台灣銀行	財政部		台中港務局	交通部	
台灣土地銀行	財政部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台灣省合作金庫	財政部		郵政總局 及所屬機關	交通部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財政部		台北市政府印刷所	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印刷廠	財政部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台北市政府	財政局所屬機構
台灣糖業公司	經濟部		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台北市政府	交通局所屬機構
台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台北市政府	所屬「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基本待遇支給與自來水事業處相同為用人費率單一薪給。
中國石油公司	經濟部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	
台灣肥料公司	經濟部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	
台灣機械公司	經濟部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中國造船公司	經濟部		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台鹽實業公司	經濟部		屠宰場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漢翔航公工業公司	經濟部		公共車船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高雄硫酸銹公司	經濟部		中央健保局	行政院衛生署	
台灣中興紙業公司	經濟部				